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1)主要交易

**收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之81.0034%股權
及(2)恢復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i)錦江酒店股份、標的公司大股東、鄭先生、何先生及標的公司訂立大股東收購協議，據此，錦江酒店股份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標的公司大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66.8775%標的股份；(ii)錦江酒店股份分別跟每一個標的公司小股東訂立小股東收購協議，據此，錦江酒店股份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標的公司小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1259%標的股份；及(iii)錦江酒店股份、保留股東、鄭先生及何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與標的公司的股東有關的某些權利和各標的集團經營管理有關的某些事宜。

收購協議

於交割日，買方應就購買標的股份向每位賣方支付的對價總額(對該賣方，其「支付對價」)為(1)企業價值(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為人民幣108億元)減去交割日調整金額的餘值，乘以(2)該賣方的轉股比例。支付對價已包含售股稅款。惟僅供說明，本次收購事項中，各方協商確定的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扣除2015年6月30日的淨負債金額後為人民幣1,020,867.40萬元，應支付給賣方的81.0034%股權的交易款項為人民幣826,937.303萬元。上述數據只作參考用途，最終支付對價將視交割日調整金額及2015年EBITDA而定。

截止日到期後，如果還未交割，則買方或任何賣方可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終止收購協議，但是如果因任何一方的違約導致未能在截止日到期前交割的，則該方無權終止收購協議。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規定與股東有關的某些權利和標的集團經營管理有關的某些事宜(例如股東職權、董事會組成及其職權及股份轉讓權利及安排)。其中股東協議中有關股份認購或轉讓權主要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領售權、隨售權及強行出售權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錦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或4,174,500,000股內資股)，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沒有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沒有股東(包括錦江國際)需要在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因此，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錦江國際書面批准，本公司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交易，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將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的交割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因素。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錦江酒店股份的重大資產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i)錦江酒店股份、標的公司大股東、鄭先生、何先生及標的公司訂立大股東收購協議，據此，錦江酒店股份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標的公司大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66.8775%標的股份；(ii)錦江酒店股份分別跟每一個標的公司小股東訂立小股東收購協議，據此，錦江酒店股份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標的公司小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1259%標的股份；及(iii)錦江酒店股份、保留股東、鄭先生及何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與標的公司的股東有關的某些權利和各標的集團經營管理有關的某些事宜。

B.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大股東收購協議

買方： 錦江酒店股份

賣方： Ever Felicitous Limited、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Happy Travel Limited、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其他訂約方： 鄭先生、何先生

標的公司：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小股東收購協議

買方： 錦江酒店股份

賣方：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Chien Lee及Minjian Shi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標的公司大股東、標的公司小股東、鄭先生、何先生、標的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資產

受限於收購協議的條件且基於收購協議的條款，買方應向每位賣方分別（而非共同）購買，並且每位賣方分別（而非共同）向買方出售下列無任何權利負擔的標的股份：

賣方名稱	轉股比例
Ever Felicitous Limited	4.1700%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	11.0100%
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	2.6682%
Happy Travel Limited	11.2037%
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22.1303%
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	9.4172%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6.1011%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0.1770%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	4.3947%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	4.0023%
Chien Lee	2.8157%
Minjian Shi	1.8302%
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	1.0830%

上述股份合計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0034%。

支付對價

於交割日，買方應就購買標的股份向每位賣方支付的對價總額（對該賣方，其「支付對價」）為(1)企業價值（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為人民幣108億元）減去交割日調整金額的餘值，乘以(2)該賣方的轉股比例。支付對價已包含售股稅款。

本次交易為現金收購，以人民幣計價，折合美元支付。

根據標的公司審計報告並經交易各方討論確定的，以2015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標的公司的淨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9,132.60萬元。

惟僅供說明，本次收購事項中，各方協商確定的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扣除2015年6月30日的淨負債金額後為人民幣1,020,867.40萬元，應支付給賣方的81.0034%股權的交易款項為人民幣826,937.303萬元。上述數據只作參考用途，最終支付對價將視交割日調整金額及2015年EBITDA而定。

支付方式

在交割時，買方應將每一賣方的支付對價在減去該賣方對應的託管金額(定義見下文)後的等值美元款項，一次性以電匯方式向每一賣方事先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匯付。

託管金額指交割日由買方按照收購協議支付至各賣方對應的託管帳戶下等值於下列金額的合計：(1)該賣方的預留補償金(就Ever Felicitous Limited及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而言，是支付對價的10%，就其他賣方而言，是支付對價的5%)、(2)該賣方的預留EBITDA調整金(如有)及(3)該賣方的預估轉股稅款(如有)。

託管期限為自交割日後滿一年。期滿之後，託管金額及其累積利息扣除以下各項款項(如有)：支付對價調整金額(詳細見以下「價格調整機制」段落)、企業價值調整額(詳細見以下「企業價值調整」段落)、轉股稅款、索賠款項及未決索賠的扣留資金等後的託管帳戶中的可用資金劃轉至各賣方指定帳戶。

價格調整機制

(i) 支付對價調整

- (a) 如果最終調整金額低於交割日調整金額，則買方應在確認調價報告為終局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每一賣方指定帳戶支付等值於該等差額與該賣方的轉股比例乘積之值的補充支付對價；
- (b) 如果最終調整金額高於交割日調整金額，則各賣方及買方應指使託管代理人根據收購協議及相應的託管協議規定，在確認調價報告為終局後三個工作日內於各託管帳戶下的託管金額中支取等值於該等差額與該賣方的轉股比例乘積之值的相應資金支付給買方；
- (c) 如果2015年EBITDA低於人民幣8.2億元，各賣方需返還買方等值於(1)根據收購協議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所得的企業價值調整額(定義見下文)與(2)該售股股東的轉股比例的乘積的金額，各賣方及買方應指使託管代理人根據收購協議及相應的託管協議規定，在確認調價報告為終局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於各託管帳戶下的託管金額中支取相應資金支付給買方；
- (d) 在根據上述(c)條完成針對某一賣方的價格調整後，該賣方及買方應指使託管代理人根據收購協定及相應的託管協定規定，於該賣方相應的託管帳戶下

的託管金額中支取該賣方的預留EBITDA調整金與應由其承擔的企業價值調整額之間的餘額(如有)支付給該賣方。

(ii) 企業價值調整

當且僅當2015年EBITDA低於人民幣8.2億元時，各方同意，賣方收取的支付對價的合計總額需按照下述方式計算得出的調整額(「企業價值調整額」)做減少調整：

(a) 如果2015年EBITDA低於人民幣8.2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7.4億元時，

$$\text{企業價值調整額} = \lfloor [(\text{人民幣}820,000,000\text{元} - 2015\text{年EBITDA}) \times 12] \div 10,000 \rfloor \times 10,000$$

(b) 如果2015年EBITDA低於人民幣7.4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6.6億元時，

$$\text{企業價值調整額} = \text{人民幣}9.6\text{億元}$$

(c) 如果2015年EBITDA低於人民幣6.6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5.8億元時，

$$\text{企業價值調整額} = \lfloor [(\text{人民幣}740,000,000\text{元} - 2015\text{年EBITDA}) \times 12] \div 10,000 \rfloor \times 10,000$$

(d) 如果2015年EBITDA低於人民幣5.8億元時，

$$\text{企業價值調整額} = \text{人民幣}19.2\text{億元}$$

註：“[” “]”為取整符號

對價基準

收購協議根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商定。對價以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並由交易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協商而定。

由於評估報告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收益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將在通函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要求。

融資安排

本次交易的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及自有資金。

交割條件

大股東收購協議的交割受限於一系列交割條件的滿足，其中包括：

- (i) 股東會批准：買方取得簽署大股東收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履行及完成大股東收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下所述交易的股東會決議批准；
- (ii) 政府授權：所有以下就股份轉讓及大股東收購協議和交易文件項下擬議其他交易要求的政府或監管機關的審批、同意、授權或類似的批准應於交割時正式取得並為有效：
 - (a) 商務部反壟斷局對本次交易的反壟斷審查；
 - (b)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境內機構境外投資專案及大股東收購協議擬定的交易的核准／備案；
 - (c) 中國商務主管機關關於境內機構境外投資項目及大股東收購協議擬定的交易的備案；及
 - (d)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對大股東收購協議擬定的交易方案的批准及對評估報告評估結果的備案。
- (iii) 標的公司應取得2014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同意放棄要求標的公司履行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所引起的2014貸款協議下的提前還款義務。

小股東收購協議的交割於大股東收購協議的交割應在實質上同時完成。

交割

在交割條件中所述各條件全部得以滿足或者為有權放棄該等條件的一方放棄後的第五個工作日，股份轉讓在香港，或者在買方、賣方和標的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和地點完成。

收購協議終止

截止日到期後，如果還未交割，則買方或任何賣方可以書面通知其它各方終止收購協議，但是如果因任何一方的違約導致未能在截止日到期前交割的，則該方無權終止收購協議。

C.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規定與股東有關的某些權利和標的集團經營管理有關的某些事宜(例如股東職權、董事會組成及其職權及股份轉讓權利及安排)。其中股東協議中有關股份認購或轉讓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標的公司股東： 錦江酒店股份及保留股東(包括Ever Felicitous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訂約方： 鄭先生及何先生

鄭先生為Ever Felicitous Limited和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際控制人，並為Ever Felicitous Limited和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股東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擔保並承擔連帶責任

何先生為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為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在股東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擔保並承擔連帶責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Ever Felicitous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何先生、鄭先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優先認購權

在標的公司股東決議發行標的公司新股和其他證券後，標的公司應向各標的公司股

東發出通知，各標的公司股東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定的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根據各自在標的公司中的相關持股比例，認購全部或部分新股或其他證券。

股份轉讓

鄭先生出售股份安排

如果鄭先生有意向其他一方出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鄭先生出售股份」)，則何先生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購買全部或部分鄭先生出售股份；如果何先生未行使或全部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錦江酒店股份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購買全部或部分鄭先生出售股份。

何先生出售股份安排

如果何先生有意向其他一方出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何先生出售股份」)，鄭先生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購買全部或部分何先生出售股份；如果鄭先生未行使或全部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錦江酒店股份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購買全部或部分何先生出售股份。

主要股東優先購買權

如果除錦江酒店股份、鄭先生、何先生外的任何持有標的公司1%以上股東(「出讓股東」)有意向其他一方出讓該出讓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股份」)，則錦江酒店股份、鄭先生、何先生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根據各自在標的公司中的相關持股比例，購買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

錦江酒店股份鎖定期及領售權

在交割日之後五年內(包括五年)，錦江酒店股份不得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給任何人。但是，在滿足股東協定的有關規定且該等轉讓不改變錦江酒店股份實際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錦江酒店股份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給其關聯方。

錦江酒店股份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在交割日之後的五年後將所持的標的公司全部股份出售給有意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任一買方，條件是該擬出售應當是秉持誠信實施的善意的公平交易，且擬議買方對標的公司的估值在其交易交

割時不低於收購協議項下經調整的最終交易價格的150%。在該情形下，錦江酒店股份應書面通知標的公司和標的公司其他股東，告知決定強制其他股東按照錦江酒店股份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出售其所持全部股份參與領售，從而要求各股東將其全部股份售予擬議買方。

鄭先生及何先生隨售權

如果錦江酒店股份與任何欲購買其股份的潛在買方(不包括錦江酒店股份集團內部的股份轉讓)(「潛在買方」)出售其股份，則鄭先生及何先生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要求錦江酒店股份在擬出售股份的限額內，與錦江酒店股份以其轉讓股份的相同條款和條件、並按照錦江酒店股份與該方當時在標的公司的相對持股比例向潛在買方出售其股份(「隨售權」)。

鎖定期及強行出售權

鎖定期

在交割日之後一年內(包括一年)，何先生不得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給任何人(「何先生鎖定期」)。在交割日之後一年內(包括一年)，鄭先生不得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給任何人(「鄭先生鎖定期」)。

強行出售權

在何先生鎖定期滿之後三年內(含本數)，何先生有權於一次或者兩次行權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給錦江酒店股份(「何先生強行出售權」)。出售價格應為(1)何先生擬行使其何先生強行出售權的股權屆時所佔標的公司已發股權比例，(2)乘以標的公司前一財政年度的EBITDA的12倍為基礎，按收購協議項下股權值一致的計算方法得出出售價格，但此出售價格不能低於根據收購協議計算得出的經調整的每股出售價。若財務報表尚未最後確認，則以草擬報表為計算依據行權，在最終確認數據後再做調整。錦江酒店股份應在收到何先生行使其何先生強行出售權的書面通知後，盡快履行必要的合規審批程序並在獲得審批後5至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購買何先生強行出售權擬出售的何先生持有的股權。

在鄭先生鎖定期滿之後第一年內(含本數)，鄭先生有權行權一次性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之20%出售給錦江酒店股份；在鄭先生鎖定期滿之後第二年內(含本數)，鄭先生有權行權一次性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之30%出售給錦江酒店股份；在鄭先生鎖定期滿之後第四年內(含本數)，鄭先生有權行權一次性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之50%出售給錦江酒店股份(「鄭先生強行出售權」)。出售價格應為(1)鄭先生擬行使其鄭先生強行出售權的股權屆時所佔標的公司已發股權比例，乘以(2)錦江酒店股份市場價除以錦江酒店股份EBITDA得

出的倍數或者12(以兩者較高者為準)，乘以(3)標的公司前一財政年度的EBITDA為基礎，按大股東收購協議項下股權價值一致的計算方法得出出售價格，但此出售價格不能低於根據大股東收購協議計算得出的經調整的每股出售價。若財務報表尚未最後確認，則以草擬報表為計算依據行權，在最終確認數據後再做調整。錦江酒店股份應在收到鄭先生行使其鄭先生強行出售權的書面通知後，盡快履行必要的合規審批程序並在獲得審批後5至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購買鄭先生強行出售權擬出售的鄭先生持有的股權。就鄭先生鎖定期滿之後第四年內(含本數)就其在交割日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之50%行權時，鄭先生應於收到上述價款的20個工作日內，將上述價款全部購買錦江酒店股份的股票。根據本條購買的錦江酒店股份股票，鎖定期為二年。

當何先生或鄭先生行使強行出售權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合規審批程式。

D. 有關賣方及標的集團的資料

賣方的資料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伯權先生全資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未經營其他業務。何伯權先生是標的公司的聯席董事長。

Ever Felicitous Limited

Ever Felicitou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南雁先生、俞超先生、林粵舟先生及Jianxiong Liu分別以77.84%、13.56%、6.78%及1.82%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Ever Felicitous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鄭南雁先生是標的公司的聯席董事長。

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

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於毛里求斯公司成立的公司，分別由Actis China 3 “A”,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C”,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A”, L.P.、Actis China 3 L.P.、Actis China 3 “S”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L.P.及Actis Fund 3 Co-Investment Pool, L.P.分別以27.02%、25.65%、17.30%、15.76%、6.25%、6.07%及1.94%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

Happy Travel Limited

Happy Travel Limited，於毛里求斯公司成立的公司，由Actis China 3 “A”，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C”，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A”，L.P.、Actis China 3 L.P.、Happy Travel Rolling Investors LP、Actis China 3 “S”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L.P.、Actis Fund 3 Co-Investment Pool, L.P及Actis Executive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以24.31%、23.08%、15.57%、14.18%、8.27%、5.63%、5.47%、1.75%及1.74%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Happy Travel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

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Cap III AIV Cayman, L.P.及Cap III Co-Investment, LP Limited分別以95.34%及4.66%持有，實際控制人為CapIII AIV Cayman LP(凱雷設立的私募基金)。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

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

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Principals Fund,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Partners Fund, L.P.分別以85.53%、7.37%及7.10%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是紅杉資本設立的私募基金，其事務由其無限合夥人(即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處理，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是一家於2010年10月20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資於創業公司(主要為中國的創業公司)。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未經營其他業務。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投資型有限合夥基金，其事務由其無限合夥人(即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L.P.)處理。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未經營其他業務。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投資型有限合夥基金，其事務由其無限合夥人(即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L.P.)處理。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未經營其他業務。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豁免私人公司，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間接全資擁有。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間接全資擁有。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是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

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ang Qiong全資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

Chien Lee

Chien Lee先生是美國籍人士。

Minjian Shi

Minjian Shi先生是澳大利亞籍人士。

標的集團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標的集團酒店主要經營有限服務酒店市場高、中、低檔品牌系列其中(i)經營7天品牌、稻家連鎖酒店、IU酒店、派酒店等品牌旗下的經濟型酒店；及(ii)透過合資合作模式經營鉞濤菲諾、麗楓酒店、喆啡酒店、潮漫／ZMAX酒店、希岸酒店／Xana Hotelle及H12等品牌旗下的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已開業酒店超過2,200間，其中超過2,000間酒店於7天品牌旗下營運，超過60間中高端規模酒店在中國主要城市營運。同時，標的集團的業務亦拓展至海外市場。

標的集團主要採用兩種運營模式：直營及加盟。直營酒店是指標的集團以租賃物業的形式使用旗下特定的品牌自行進行管理經營的酒店。標的集團負責直接營運酒店的管理、經營、日常維修與維護，並負責酒店工作人員的招聘、培訓、日常管理等事務以保證直接營運酒店的正常運營。直接營運酒店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的直營酒店主要是7天品牌下的494家直營店和H12的1家酒店。

除自營業務外，標的集團授予相應品牌的加盟許可權，加盟商可以按照標的集團所採納的模式和規範，自行開設相應品牌系列下的酒店。標的集團的加盟商根據管理

費收取方式的不同以及投資人和標的集團權責的不同，分為管理型加盟酒店和標準型加盟酒店。管理型加盟酒店根據其營業收入按比例收取基本管理費用。標準型加盟酒店加盟費用則根據標準加盟酒店的酒店房間數量按合同實現約定的金額收取。

標的集團會外派管理團隊負責管理型加盟酒店的日常經營管理事項(包括對酒店的經營管理權、人事任免權和財務管理權)，人員薪資費用均計入酒店經營成本，由酒店承擔，投資人及其授權人對酒店經營不得造成干擾。標準型加盟酒店的日常經營管理和員工招聘均由投資人負責，標的集團負責檢查監督該酒店環境和經營狀況是否達到集團標準以及提供內部採購系統供酒店使用。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已開業的加盟酒店有1,796間，其中管理型有1,614間，標準型有182間。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標的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1,708.9	3,403.7
除稅前利潤	86.4	415.7
除稅後利潤	32.6	267.0

根據標的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10百萬元。

根據中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標的集團的評估企業價值為人民幣12,274百萬元，而標的集團的評估100%股權價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0,314百萬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E.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如下：

強化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持續推進本集團的戰略佈局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在區域廣度和深度上的戰略佈局。2015年初，本集團成功收購法國盧浮集團，盧浮集團立足於法國，在全球46個國家擁有超過1,000家酒店，通過該項收購，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上實現了戰略佈局。本次收購事項標的集團是本集團全球性市場佈局的重要步驟，是本集團完善區域佈局的又一戰略舉措。標的集團主要覆蓋國內300多個城市，尤其在廣州、深圳、長沙、武漢、南昌、成都等中國華南、華中和西南地區具有相對優勢，與本集團形成較好的區域互補，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國內外市場的廣度和深度。

在品牌體系上，本集團順應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抓住有限服務酒店的新機遇，不斷豐富公司的品牌層次，提升公司的品牌競爭力。本次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持續推進品牌佈局的戰略舉措，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品牌體系，尤其是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的品牌系列。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有力地拓展酒店市場的服務深度和業務廣度，區域佈局更加廣闊，品牌層次更加完善，品牌細分更加多元，品牌內涵更加豐富，市場競爭力大幅提升，行業地位及品牌影響大幅提高，本次收購事項是公司市場戰略和品牌戰略的重要佈局，具有非常重大的戰略意義。

進一步擴大規模，提高行業地位，構建持續競爭優勢

標的集團已經開業的酒店有2,200多家，擁有客房21萬多間。本次收購事項完成以後，本集團規模將大幅提升，行業地位和品牌影響力大幅提升，會員數量及酒店業務資源更加豐富，規模化優勢更加突出，行業引領地位進一步提升。

發揮整合協同效應，擴大收入規模，降低運營成本

規模化的最大價值是發揮整合協同效應，擴大客源，提高收入規模，並可以充分發揮集中採購優勢，降低運營成本。

目前，標的集團擁有超過9,200萬名會員，主要為國內外商務和休閒旅行人士，會員

系統是標的集團最具競爭力的優勢之一。標的集團還有自有直銷管道，建立了中央預訂系統連結。通過是次收購事項，本集團擁有的會員數量大幅提高，增加收入來源。

本次收購事項還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在供應鏈層面，可以在酒店日常用品、易耗品、裝修改造物資等領域進行集中統一採購，提升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

引入創新機制，支持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化發展需要

本次收購事項完成以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支持標的集團在優勢領域繼續發展，尤其是在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領域的品牌孵化和品牌運營，同時借鑒和吸收標的集團的創新機制和優秀企業文化，支援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化發展需要，迎接酒店行業轉型升級的挑戰。

標的集團在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的品牌創建上，建立了一套創新靈活的市場化機制，採用「標的集團控股、戰略合作方與管理團隊參股」的合資合作模式，吸引富有消費者洞察力的團隊加入，共同開發品牌以滿足不同個性化需求的消費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錦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或4,174,500,000股內資股)，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沒有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沒有股東(包括錦江國際)需要在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因此，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錦江國際書面批准，本公司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的交割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因素。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請瀏覽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9-19/600754_20150919_6.pdf。

G.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交易，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將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H.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貸款協議」	指	標的公司相關子公司於2014年9月與臺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野村國際等牽頭的境外銀團簽署的總額為3億美元的貸款協議及其下相關協議及文件
「2015年EBITDA」	指	標的公司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EBITDA
「7天集團」	指	7天連鎖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錦江酒店股份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81.0034%標的股份
「收購協議」	指	大股東收購協議及／或小股東收購協議(視情況而定)
「調價報告」	指	在交割日或2016年3月31日(以較晚的日期為準)後的60日內買方向賣方交付的報告以計算最終調金額及2015年EBITDA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美國、英國、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為商業業務開門營業之日(為收購協議的目的，終止於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英國、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刊發的通函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
「交割日調整金額」	指	載於緊接交割日上一個月的標的公司管理帳目中經買方及標的公司大股東共同確認的基準日為該月最後一日的淨負債金額；如買方及標的公司大股東在交割日前不能對前述管理帳目中淨負債金額達成一致的，則指載於已經買方及標的公司大股東共同確認了的交割日前最近的一個季度公司管理帳目中基準日為該季度最後一日的淨負債金額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定義
「預估EBITDA」	指	(i)若交割日在2016年1月31日或以前，則指標的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交割日前已出具的2015年標的公司管理帳目的EBITDA；(ii)若交割日在2016年2月1日或以後，則指標的公司管理層根據2015年的標的公司管理帳目計算的標的公司EBITDA
「最終調整金額」	指	基於截至交割日的標的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定的並受限於收購協議的價格調整機制確定的截至交割日的淨負債
「全服務酒店」	指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錦江酒店股份」或「買方」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與修改的版本為準)
「大股東收購協議」	指	錦江酒店股份、標的公司大股東、鄭先生、何先生及標的公司就收購66.8775%標的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小股東收購協議」	指	錦江酒店股份分別跟每一個標的公司小股東就收購合共14.1259%標的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何先生」	指	何伯權先生
「鄭先生」	指	鄭南雁先生
「淨負債」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定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預留EBITDA調整金」	指	根據預估EBITDA計算於交割日託管於託管帳戶的調整金
「保留股東」	指	Ever Felicitous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ototal Enterprise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標的公司的餘下18.9966%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指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專業服務的酒店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錦江酒店股份、保留股東、鄭先生及何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公司大股東」	指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Ever Felicitous Limited、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Happy Travel Limited 及 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
「標的公司小股東」	指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Chien Lee 及 Minjian Shi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標的公司的股份
「截止日」	指	自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屆滿6個月之日，或買方、賣方及標的公司書面約定的更晚日期
「轉股比例」	指	就某一賣方而言，指該賣方在收購事項中出售的標的公司的股份佔全部標的公司的股份的比例
「評估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標的集團評估報告
「賣方」	指	標的公司大股東及／或標的公司小股東(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